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董监高履职违规风险	否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5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	是
6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处罚处理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董监高履职违规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奕丰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财务总监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选出新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在选出新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前，周奕丰继续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林桂生继续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因此，公司董监高存在履职违规风险。

2、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统称为“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上述主体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最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4)、《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3、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上述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将引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或被动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公司本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公司无法按期兑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

2025年1月27日,“鸿达退债”再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5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再次构成回售违约。

4、重大亏损或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到极大影响,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中科装备及新达茂稀土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

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5、被申请破产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开的案件信息，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公司破产申请。根据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 破申 498 号），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邮寄送达的申请人授权及上诉状，安徽辉隆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破终 377 号），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的破产申请，维持原裁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送达的通知，获悉债权人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违约为由，向乌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存在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6、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未能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定期报告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三条约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上述约定。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约定：“未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或未披露中期报告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1’。”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R 鸿达 1）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

上述风险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资产受限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同时，由于大量员工离职，公司目前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接收、整理法律文书并跟进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人员等核实受限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完整、准确、及时披露公司诉讼、仲裁、资产受限情况及其他法定应披露事项的情形，公司所出具的公告文件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公司诉讼、仲裁、资产受限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后续也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诉讼、仲裁、资产受限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7、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立案调查。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3）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证监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上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转让情形。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R 鸿达 1）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依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每周转让一次，因此公司股票转让频次仍将为每周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

公司因上述相关风险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转让的风险：

（一）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公司解散或清算；

（三）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主办券商没有获知公司信息的直接渠道，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上述各类风险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2025 年 7 月 18 日